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382号

送达公告（蔡春华向东莞市裕铭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东莞市裕铭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蔡春华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为投诉人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催告书（东公积金催告〔2026〕4769号）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6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8月5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769号

被催告人：东莞市裕铭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清路73号

2025年10月13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4988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蔡春华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蔡春华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261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